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安健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董监高人员的职业履行、主要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导致的风险；

（2）组织机构的变化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等管理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4）公司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5）公司在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过程中导致的重大风险；

（6）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等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7）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导致的法律方面的风险；

（8）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导致的风险；

（9）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等安全环保因素导致的风险；

（10）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导致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缺陷类别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额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2%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2%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2%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0.2%≤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 的 0.5%	利润总额的 2%≤ 潜在错报<利润总 额 5%	所有者权益的 0.2%≤潜 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潜在错 报<资产总额 的 0.5%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 0.5%≤潜 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 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和定量的认定标准，根据其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其中：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内部缺陷类别	经济损失	公司运营	公司声誉	安全	环保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一般影响（如生 产线暂时无法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 或当地局部流传，对	长期影响一 位职工或公	无污染，没有 产生永久的环

		进行)	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民健康	境影响
重要缺陷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至 200 万元之间	重要影响 (如生产线因故障停产等)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 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重大缺陷	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以上	重大影响 (如生产线废止, 生产长时间关停)	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 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 引起公众关注, 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 甚至无法恢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袁斌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